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建设中路**133**号财政局办公楼，联系电话：**0537—3413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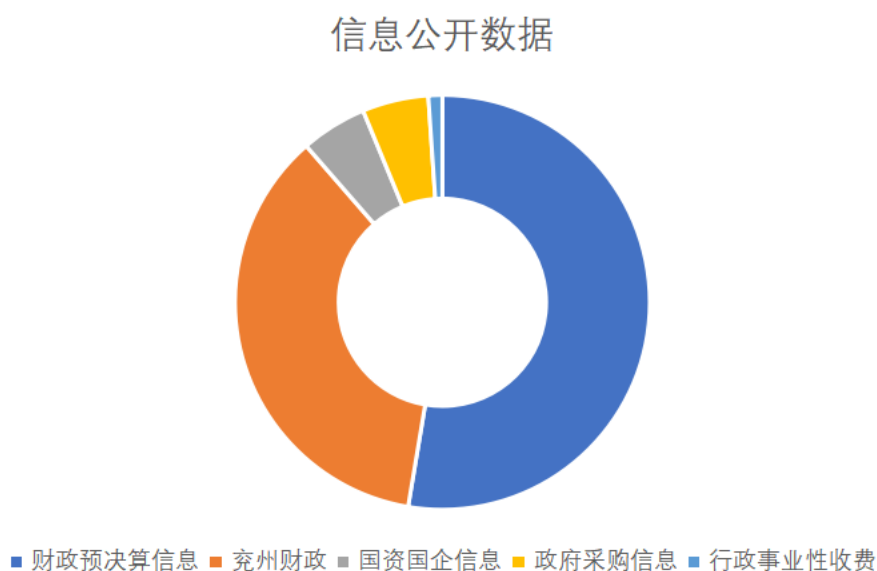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主要通过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兖州财政”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财政资金直达基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和减税降费等方面的工作信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结合财

政工作实际，全面提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更加优化

2022 年度，区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1 条，其中：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88 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 18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8 条；政府采购信息 31 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信息 16 条；国资国企信息 38 条；兖州财政微信公众号发布 26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更加高效

2022 年，区财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已按照我区和单位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和流程进行回复。区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未收到因答复不当导致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更加规范

区财政局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结合实际，修订公开了《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职责、程序规定进行细化。调整成

立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有关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积极构建“领导亲自抓、办公室具体负责、责任到科室、任务到人头”的工作机制，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更加有力

坚持“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对功能类、经济类和“三公”经费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内容进行分类、分级和细化。依托“兖州财政”微信公众号，加强财政政策信息公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动态化。

（五）监督保障更加有效

区财政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意义，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建立了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各负其责、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一年来局主要负责人先后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3次，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区财政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制定了《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2022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定期举办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宣传，了解掌握区财政局政务公开职责任务、执法流程、服务承诺等公众关心关注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较低，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二是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单一。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强化学习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会议及培训班，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内涵，努力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指导局机关各科室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保密等各项工作，提升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认识、衔接、运用和落实能力。二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创新信息公开手段。尝试运用图表说明、视频讲解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助力政策文件精神内容的精准传达和高效落实。及时发布财政政策新动向、热点问题新回应、工作落实新成效，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让社会公众“看得见、听得到、能监督”，促进财政工作阳光透明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明确工作重点，夯实工作任务，围绕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绩效信息和政府采购等重点工作，及时精准发布有效信息，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不断提高行政效能，打造阳光财政。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